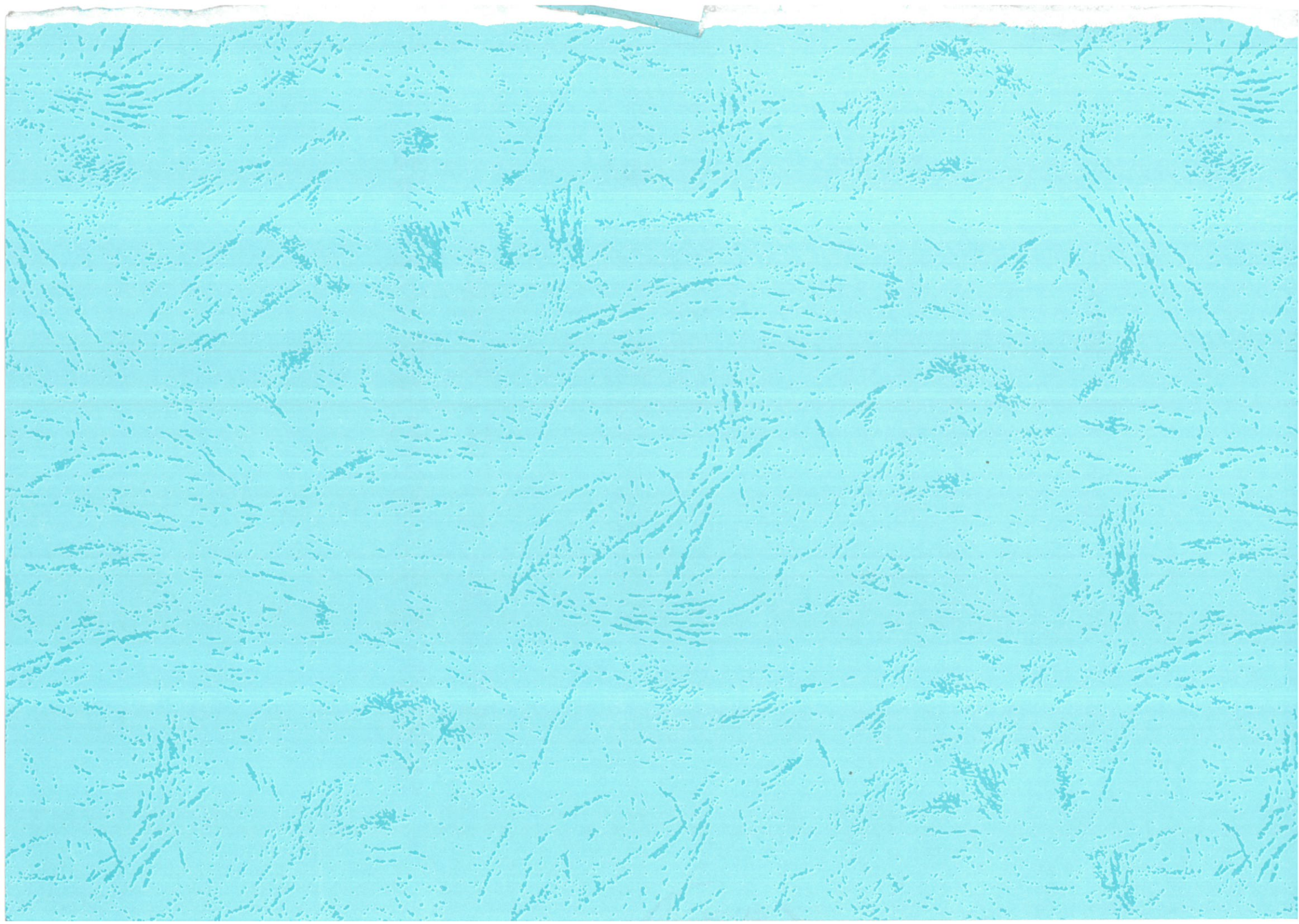


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维护设备货物采购 及伴随服务（2025年）项目合同

需方：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供方：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需方：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供方：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维护设备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

（2025年）项目）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

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RMB 1,860,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

其中：扩容设备金额共计 RMB 810,000.00 元（适用于 13%税率），系统集成及主系统运维服务金额共计 RMB 850,000.00 元（适用于 6%税率），软件功能调整金额共计 RMB 200,000.00 元（适用于 6%税率）。

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定义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

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3) 中标通知书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供方:〈盖章〉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占建波

委托代理人: 李靖

电话: 0551-653315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三孝口支行

账号: 551902862210501

法定代表人: 姜压波

委托代理人: 李靖

电话: 0371-65955936

开户银行: 浦发郑分营

账号: 67076200154900000045

1)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需方名称：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需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无履约保证金。
3	检验和测试标准方法和内容： 依据以下标准进行： 1)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4	装运条件 合同货物：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汽车运输，运保费卖方支付； 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 3) 项目现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

5	伴随服务: 供方应提供以下伴随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6) 技术规格规定的其它附加服务。
6	备件: 随机提供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 除随机必备的备件外, 提供 3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7	保证: 质量保证期: 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保修期外只收零配件费, 其它免费。 技术服务: (1) 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提供原厂现场安装调试, 按标书中的指标验收; (3) 全免费培训不少于 3 人 10 天及现场安装培训和维护人员培训;

	(4)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 在服务期内，如系统发生故障，供方须在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及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每季度对系统作定期免费检查一次，并提交检测报告。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方完成合同所需硬件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完成硬件部署，系统能够平稳运行并验收合格后，需方凭供方开具的资金支付申请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 <u>RMB 1,860,000.00 元</u>（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合同一般条款

1. 适用性

-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需方和供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生效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 定义

-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系统集成及主系统运维服务、软件功能调整服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验收”是指需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测试和验证。
- 10)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保证所提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1)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2)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它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3)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4)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5)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6)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7)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

名称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

- 18)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天”是指24小时; “周”是指7天。

3. 原产地

- 3.1. 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 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 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检验和测试

7.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

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7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供方直接支付给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9.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8. 包装

8.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8)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 (适用进口货物) 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它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适用进口货物)。

10. 装运条件

10.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

10.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 装运通知

11.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3 表示) 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 (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 (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1.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1.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交货和单据

12.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8、9、10、11 条规定。

12.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 保险

13.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3.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4. 运输

14.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4.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

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5. 伴随服务

15.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前附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前附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件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采购时间；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提供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 保证

17.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前附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7.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对维修的货物或部件延长3个月的质量保质期，对更换的货物或部件提供更换之日起三年的质量保质期。

17.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7条或合同的其它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

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付款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

20. 价格

20.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1. 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转让

23.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4. 分包

24.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5. 供方履约延误

25.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
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
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
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
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
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 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需方
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
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
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
隐瞒事实, 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 损害需方利益的
行为。

2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需方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期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0.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按有关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1.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和关税

35.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 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5.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它

3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2) 合同附件

1.1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1	扩容设备采购	被动监测设备	XF-BDJC-200G	套	1
			1、机架式机箱专用设备，支持交/直流冗余电源； 2、具备分析 100G（1 条 100G 互联链路）互联带宽的能力； 3、支持 5000 种以上应用类型和应用协议的识别，包括 HTTP 协议等通用协议、邮件服务、即时通信、视频业务、P2P 业务、微博社区、财经支付、游戏业务、门户网站等二十余种应用分类； 4、支持 2000 种主流移动互联网应用协议识别； 5、支持网络流量并行处理，通过 IPv4/IPv6 双栈流量分析引擎为网络数据中的每一条连接建立一条会话表条目，建立会话表项后可以对这条会话的连接进行流量统计、网络质量分析、应用协议识别等处理；		810,000.00
				单价	810,000.00
				小计	810,000.00

3	软件开发费		软件功能调整服务	1. 首页拓扑 2. 被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测/互联链路流量实况 3. 被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测/互联链路流量详情 4. 被动监测/综合查询/网间流量流向查询 5. 被动监测/统计报表/带宽利用率分析	1	200,000.00	200,000.00
2	系统集成费		系统集成及主系统运维服务	针对本次采集分析 100G 互联带宽的需求，相应的调整扩容所涉及的全部功能，主要包括： 1. 被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测/互联链路流量实况 2. 被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测/互联链路流量详情 3. 被动监测/综合查询/网间流量流向查询 4. 被动监测/统计报表/带宽利用率分析 5. 被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测/互联链路流量详情 6. 被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测/互联链路流量详情 7. 被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测/互联链路流量详情 8. 被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测/互联链路流量详情 9. 被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测/互联链路流量详情 10. 被动监测/流量实时监测/互联链路流量详情	1	850,000.00	850,000.00
				1. 扩容设备的上架、加电测试、综合布线；拟纳入监测链路的分光割接，传输调测；与监控子系统、被动监测子系统的分路接入、传输调测；与监控子系统、被动监测子系统的分			

	6. 运行监测/互联设备链路状况/直联点链路状态 以上功能都需要修改数据库的物理链路和逻辑链路表。			1,860,000. 00
合计				

1.2 附件 2 技术规格

1. 建设目标

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维护设备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2025 年）项目目标为：具备采集分析 100G（100G 链路*1）互联带宽的能力，相应地提供扩容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及主系统运维服务，软件功能调整服务。

本系统涉及机房为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机房。

2. 标准规范

供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包括软、硬件）符合有关标准（如 ISO、ITU-T、国标、通信行业标准等），设备和系统的性能、技术接口标准符合通信网和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设备及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满足货物和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技术规范和要求：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14]367 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接口规范》；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工程建设管理规范
- 规
-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T 1402-2009-I 《IP 网间互联总体技术要求》；
 - 《电信网和互联网灾难备份及恢复实施指南》 YD/T 1731-2008；
 - 《通信机房安全管理总体要求》 YD/T2057-2009；
 - 相关技术标准文件及规范；
 - 相关业务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其他未提及的建设内容规范，供方提供的产品满足各建设内容需求说明里面相对应的技术规范及技术体制要求。

3. 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扩容设备采购	1 套	
2	系统集成及主系统运维服务	1 套	
3	软件功能调整服务	1 套	

4. 扩容设备配置方案

管局机房			
板卡类型	规格型号	描述	数量
被动监测设备	XF-BDJC-200G	1、机架式机箱专用设备，支持交/直流冗余电源； 2、具备分析 100G（1 条 100G 互联链路）互联带宽的能力； 3、支持 5000 种以上应用类型和应用协议的识别，包括 HTTP 协议等通用协议、邮件服务、即时通信、视频业务、P2P 业务、微博社区、财经支付、游戏业务、门户网站等二十余种应用分类； 4、支持 2000 种主流移动互联网应用协议识别； 5、支持网络流量并行处理，通过 IPv4/IPv6 双栈流量分析引擎为网络数据中的每一条连接建立一条会话表条目，建立会话表项后可以对这条会话的连接进行流量统计、网络质量分析、应用协议识别等处理； 6、支持根据各监测任务要求，对微观、细粒度的流量日志数据进行在线多维统计聚合计算，输出互联链路性能监测、过网流量流向监测、过网流量业务成分分析、跨网网络通信性能监测、网间业务访问质量监测等各类监测日志； 7、支持采集分析网间流量中的明文 BGP 路由通告消息； 8、支持通信障碍责任判定测试功能，根据指定 IP 地址和时间窗口进行流量的采集录制； 9、支持本地和远程配置管理； 10、支持统一管理，提供统一的 RPC 接口和 SNMP 接口。	1

5. 系统集成方案

针对本次采集分析 100G 互联带宽，供方提供如下系统集成相关工作：

1. 勘察管局侧中心机房环境，进行电力情况的核实；
2. 准备本次扩容设备、以及辅材的备货；
3. 与运营商对接本次扩容互联带宽流量的分光割接计划时间表；
4. 扩容设备到货后，进行扩容设备的部署，以及软件系统灌装；
5. 本次扩容工作的综合布线；
6. 配合运营企业进行流量采集的联调测试；
7. 流量采集分析日志的传输功能测试；
8. 本次扩容工作标签的打印和粘贴；
9. 与监控子系统、被动监测子系统进行联调测试；
10. 其他扫尾工作。

6. 主系统运维方案

1.6.1 系统硬件维护

1. 被动监测系统、监控分析中心系统、企业数据采集系统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网络及安全等设备运维；
2. 系统硬件环境巡检；
3. 备品备件。

系统硬件维护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被动监测设备	套	1
2	数据库服务器	台	5
3	综合分析 WEB 服务器	台	1
4	综合分析服务器	台	3
5	被动接口服务器	台	6

6	运行监控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7	运行监控服务器	台	1
8	磁盘阵列	台	2
9	路由器	台	2
10	网络交换机	台	6
11	管理接入交换机	台	2
12	IPMI 交换机	台	1
13	光纤交换机	台	2
14	防火墙	台	2
15	入侵检测系统	台	1
16	时钟同步设备	台	1

1.6.2 系统软件维护

1. 基础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数据资源等运维；
2. 被动监测系统软件、监控分析中心软件、企业数据采集软件运维。

7. 软件功能调整方案

针对本次采集分析 100G 互联带宽的需求，相应的调整扩容所涉及的

全部功能，主要包括：

版块	模块	页面/功能	更新项目
首页(系统概览)	企业流量实况	企业流量实况图	1. 鼠标悬浮于运营商节点和链路时会显示扩容后的开通带宽 2. 图中的带宽利用率将基于扩容后的开通带宽计算
	互联链路流量实况	互联链路流量实况图	1. 图中将显示扩容后新的链路局点和链路 2. 鼠标悬浮于节点和链路时将显示扩容后的开通带宽 3. 图中的带宽利用率将基于扩容后的开通带宽计算

	直联点流量概览	直联点流量概览图	1. 运营商带宽统计子图中将显示扩容后的开通带宽 2. 今日最高带宽利用率将基于扩容后的开通带宽计算并取最大值显示
被动监测	带宽利用率	带宽利用率详情(互联方向)	1. 图中的带宽利用率将基于扩容后的开通带宽计算 1. 查询条件中的链路下拉列表中将显示扩容后新增的局点间链路 2. 图中的带宽利用率将基于扩容后的开通带宽计算
		带宽利用率详情(逻辑链路)	1. 查询条件中的链路下拉列表中将显示扩容后新增的物理链路 2. 图中的带宽利用率将基于扩容后的开通带宽计算
		带宽利用率详情(物理链路)	1. 图中的带宽利用率将基于扩容后的开通带宽计算 1. 所有报表中的带宽利用率将基于扩容后的开通带宽计算 2. 物理链路带宽利用率时段分布报表中将显示扩容后新增的物理链路数据
		带宽利用率及流量分析	1. 报表中的开通带宽、平均利用率、最大利用率和忙时利用率将基于扩容后的开通带宽计算 1. 查询条件中的发端局点、收端局点和物理链路下拉列表中将显示扩容后新增的局点和链路 2. 报表中将显示扩容后新增的局点、链路的数据 3. 报表中的带宽将显示为扩容后的开通带宽 4. 报表中的带宽利用率将基于扩容后的开通带宽计算
运行监测	互联设备链路状况	直联点链路状态	1. 报表中将显示扩容后新增的链路数据 2. 报表中的平均带宽利用率将基于扩容后的开通带宽计算

8. 系统测试及验收标准与方法

7.1. 测试验收文件

测试验收的目标是考核本项目各个系统组成部分的建设情况是否达

到预期目标，项目建设是否达到了系统运行的标准。

供方负责制定详细的《项目测试方案》并提交需方审查，最终通过审查的《项目测试方案》将作为本项目各阶段验收测试工作的主要依据。

(1) 测试方法

供方将提供系统测试所必需的测试设备和材料，向需方提交系统测试文件草案，草案经需方审定后形成最终的测试文件，测试文件主要包括：

- 测试和监督测试的人员：供方提名的测试人员名单；为监督测试，由需方方提名的专业人员名单；测试期间所需要的操作人员名单。
- 需要测试的内容和测试的方法。
- 测试计划的每一详细过程的说明。
- 测试期间要完成的记录文件的格式与内容。

(2) 测试用例及文件

以下给出验收测试中常用的测试用例，合同签订后供方将与需方充分沟通，在需方单位的指导下制订详细的《项目测试方案》。

验收结果如下：（符合请填写“是”，不符合请填写“否”，若为数据则如实填写）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确认《设备配置清单》中所含材料是否齐备	☐ 是 ☐ 否
2		确认《设备配置清单》中所含材料是否齐备	☐ 是 ☐ 否
...	...		☐ 是 ☐ 否
测试人员：			测试时间：
备注：			

设备安装规范性检查

测试项目	硬件外观及安装工艺
测试对象	检查硬件外观及安装布缆工艺
测试步骤	1. 检查设备外观; 2. 模块类型、数量、及安装位置; 3. 检查布缆安装工艺; 4. 明确设备电源是直流 (DC) 还是交流 (AC)
预期结果	1. 设备外观, 应该完好无损。 2. 插板类型、数量、及安装位置与设计相符。 3. 布缆安装工艺符合要求, 交、直流电源线与数据线不能绑扎在一起。

验收结果如下: (符合请填写“是”, 不符合请填写“否”, 若为数据则如实填写)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硬件外观及安装布缆工艺	☐ 是 ☐ 否
2		硬件外观及安装布缆工艺	☐ 是 ☐ 否
3		硬件外观及安装布缆工艺	☐ 是 ☐ 否
...	...	硬件外观及安装布缆工艺	☐ 是 ☐ 否
N		硬件外观及安装布缆工艺	☐ 是 ☐ 否
测试人员:		测试时间:	
备注:			

设备加电测试

测试项目	设备加电检查
测试对象	确认设备加电后能顺利完成自检和正常启动。
测试步骤	1. 设备加电后查看输出, 查看系统启动过程中有无异常或系统错误信息;

	2. 观察设备状态指示灯有无异常; 3. 查看有无系统告警; 4. 查看系统运行环境参数是否正常。
预期结果	1. 设备能正常启动和顺利通过自检; 2. 各类状态指示灯显示正常; 3. 启动过程无任何异常告警信息; 4. 系统软件正常运行; 5. 所有硬件都能识别并正常运行; 6. 系统供电、温度、风扇转速等参数正常。

验收结果如下: (符合请填写“是”, 不符合请填写“否”, 若为数据则如实填写)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确认设备加电后能顺利完成自检和正常启动	☐ 是 ☐ 否
...	...	确认设备加电后能顺利完成自检和正常启动	☐ 是 ☐ 否
测试人员:		测试时间:	
备注:			

设备硬件配置检查

测试项目	设备硬件配置检查
测试对象	通过查看指令输出, 确认设备配置与验货清单相符
测试步骤	1. 输入命令查看系统可识别部件, 与验货清单是否相符; 2. 查看当前系统版本;

	3. 检查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预期结果	1. 系统自识别的设备配置和软件版本与验货清单一致或更高; 2. 各部件、软件工作正常。
测试方法	检查设备相应部件都能正常识别, 运行正常; 查看系统硬件、软件版本。 检查物理端口状态, 面板显示灯是否正常 检查有无告警信息 查看设备的基本信息, 包括电源模块和风扇模块的信息
备注	对系统版本不一样, 可能测试命令也有所变化

验收结果如下: (符合请填写“是”, 不符合请填写“否”, 若为数据则如实填写)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通过查看指令输出, 确认设备配置与验货清单相符	☐ 是 ☐ 否
2		通过查看指令输出, 确认设备配置与验货清单相符	☐ 是 ☐ 否
...	...	通过查看指令输出, 确认设备配置与验货清单相符	☐ 是 ☐ 否
测试人员:		测试时间:	
备注:			

7.2. 验收内容与程序

(1) 验收内容

第三方软件

系统功能度;

界面友好性;

系统可靠性和安全性;

应用系统文档验收

测试报告;

系统管理手册;

需方操作手册等。

(2) 验收程序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方根据供方提交的扩容设备清单进行逐项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清单、软件功能调整。

验收履行正式手续,成立专门的系统验收委员会,负责组织、监督和裁决整个系统的验收过程。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供方提供的系统按照

如下的步骤实施验收:

提出系统验收申请;

制定系统验收计划;

成立系统验收委员会;

进行系统验收测试;

进行系统验收评审;

形成系统验收报告;

系统移交。

应用软件验收开始之前需成立一个验收小组,由需方技术及业务负责人担任小组领导。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需方及供方人员。

7.3. 系统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系统平稳运行后一周内,供方与需方进行系统验收。

供方在设备调试开通并投入使用后，向需方提交验收报告以及系统验收规范书，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验收规范书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需方认可验收报告和验收规范书后，将与供方一起进行系统验收。在设备安装、技术指标、系统功能等测试满足验收规范书的要求后，需方出具系统验收证书。

7.4. 移交

供方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监测系统的所有文件，包括硬件资料、监测系统的软件开发计划及其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提交监测系统开发各阶段文件（如有）及相关源代码（如有），并根据要求进行全部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的移交。

7.5. 返修

硬件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全部软件为终身保修，保修期满后，需方和卖方共同签定保修期满证书。

设备在保修期内损坏，需方直接向供方或供方代理申请设备返修号，并将损坏设备直接寄往供方或代理处，供方收到返修设备后2周内将修好的设备直接寄往需方。若损坏的设备严重影响系统工作，供方将完好的设备寄至需方，需方收到后再将损坏设备寄出。

经返修后的设备应保证正常工作6个月以上。

7.6. 违约责任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模板的要求以及正式签署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

违约责任。

1.3 附件 3 交货计划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27 日历天内完成。

里程碑	工期	起始日	截止日
施工现场工勘	2 个日历日	合同签订时间 T	T+2
设备采购及到货验收	15 个日历日	T	T+15
设备上架及加电	2 个日历日	T+16	T+17
综合布线	2 个日历日	T+18	T+19
网络调测及软件部署	4 个日历日	T+20	T+23
系统联调测试	2 个日历日	T+24	T+25
系统上线运行	1 个日历日	T+26	T+26
系统验收	1 个日历日	T+27	T+27



